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及其一致行动人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陈宏科先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宏科先生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4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7,518.5795 万股的 0.53%。

陈宏科先生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2017 年 2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35 万股。陈宏科先生本次减持后持有天玑科技 13,756,382 股，占目前上市公司股份总额 27,518.5795 万股的 5.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陈宏科	大宗交易	2016 年 9 月 14 日	17.83	1,350,000	0.49%
	大宗交易	2016 年 12 月 8 日	18.61	2,030,000	0.74%
	大宗交易	2016 年 12 月 22 日	16.60	1,500,000	0.55
	大宗交易	2017 年 2 月 15 日	15.35	1,470,000	0.53



证券号码：300245

证券简称：天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0

	合计			6,350,000	2.31%
--	----	--	--	-----------	-------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陈宏科	合计持有股份	20,106,382	7.31	13,756,382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06,382	7.31	13,756,382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是指 2016 年 9 月 14 日前所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是指 2017 年 2 月 15 日后所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宏科合计持有天玑科技 13,756,382 股，占目前上市公司股份总额 27,518.5795 万股的 5.00%，该部分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说明

持股 5% 以上股东陈宏科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及 2017 年 2 月 15 日合计减持 297 万股均为转让给其配偶许能飞女士，因两人为夫妻关系，故构成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726,38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08%。其中陈宏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756,38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00%；许能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970,000 股，占目前总股本的 1.08%。

四、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第一条（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所述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宏科在提交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其他相关说明

1、陈宏科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宏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756,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但其与配偶许能飞



女士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16,726,3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08%。

3、陈宏科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5日